

公務員懲戒案件委任書（移送機關）

案號及股別：

委任人（即移送機關）○○○ 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（機關首長）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受任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 ☐

營利事業登記證 ☐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及職稱：

官等、職等及俸級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委任代理人事：

委任人因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懲戒案件，委任（請勾選）

☐律師

☐所屬辦理法制、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

○○○為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（如果有限制，請表明），

☐並且有

☐但沒有

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但書捨棄、認諾、撤回及再審之訴的特別代理權。因此，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36 條規定，提出委任書。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委任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代表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